

发力五大战略，扬帆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蓝海

——图读《镇江市“十四五”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发展规划》

实施海洋战略、建设海洋强国、维护海洋权益、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环境、提高海洋科技水平，需要强大的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作为支撑。“十四五”期间，镇江把“**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作为全市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发展的纲领性要求，紧跟产业前沿，立足比较优势，抢占发展先机，进一步提升产业资源利用率，加快产业链拓展和产业集聚，全面推进五大发展战略，进一步明晰六大产业定位，完成好八大重点任务，力争将镇江发展成为集**船舶配套、海工配套、船舶制造、海工制造、船海科教、船海生产性服务**为一体的国际有影响、国内有地位、江苏知名的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基地。



一 产业基础和发展成效

“十三五”期间，镇江市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克服市场大幅波动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保持产业稳步健康发展，实现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创新机制不断完善，平台建设更上层楼。

至2020年，全市拥有**61家**船舶与海工装备制造及配套企业，当年全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5.6亿元**。经过“十三五”发展，镇江已基本形成**船舶建造特色鲜明，高端配套门类丰富，海洋工程装备稳步推进**的产业发展格局；在全回转拖轮、船用中速柴油机、船用螺旋桨、船舶环保电站、船舶电器、船用救生艇柴油机等多个产品市场占有率保持**全国第一**。



二 发展战略和产业目标

“十四五”期间，镇江市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将坚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发展要求，紧密结合“海洋强国”“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发展战略，全面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内河航运发展纲要》《镇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发展战略与规划，聚焦镇江“**产业强市，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发展战略，努力打造集**船舶配套、海工配套、船舶制造、海工制造、船海科教、船海生产性服务**为一体的国际有影响、国内有地位、江苏知名的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基地。



发展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我市将全面推进五大发展战略：



发展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 我市明确以下产业目标：

1. 产业定位目标

着力建设特色产业链，打造成全省先进产业集群，到2025年，建成“船舶与海工配套产业领先发展、船舶制造产业规模发展、海洋工程装备产业稳步发展、船海科教和生产性服务业协同发展”的完整产业体系。

2. 产业规模目标

到2025年，力争形成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及其相关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400亿元**的规模，形成国际有影响、国内有地位、江苏知名的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基地；力争培育销售收入超**50亿元**企业**1家**，超**10亿元**以上企业**8家**，新增中大型船舶及海工配套企业**3-5家**。

3. 产业提升目标

产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重点骨干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十四五”期间全行业年均增长速度达到**8%**左右。

4. 科技创新目标

到2025年，拥有一批具有国际知名品牌的高端海工配套产品；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品牌的船用设备；拥有一批具有自主设计及知名度高的高技术特种船型；拥有一批在江苏具有重要地位的船舶与海工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新增一批国家级和省部级企业技术（工程）中心；力争建成一个海工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骨干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比重不低于**3.5%**；规模以上企业拥有市级以上企业技术（工程）中心比例高于**80%**；船海企业专利申请量大于**100件/年**；创成省级以上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10家**。

5. 人才提升目标

加强与中国船舶工业工程师继续教育学院、江苏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的合作，联合开展船海高级人才培养；加快引进高层管理、高端研发人才；实现省“双创计划”人才、市“金山英才计划”人才在船海领域的倍增；加快培训一批高素质员工。

6. 安全提升目标

到2025年，实现修造船企业本质安全提档升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率**100%**；规模以上海工配套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率高于**80%**。

三 重点任务和产业布局

“十四五”期间，我市将紧紧抓住新兴海工装备、清洁能源船舶、高端船舶配套与海工配套产业的良好发展机遇，以市场需求、技术可行、资源许可、产业支撑为依据，实施完成八大重点任务。



1. 做强高端船舶配套业
2. 拓展海洋工程配套业
3. 做大新兴海工制造业
4. 彰显工程船舶知名度
5. 发挥船海科教影响力
6. 盘活四大存量资源
7. 提升行业本质安全
8. 推进智能制造步伐

“十四五”期间，镇江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布局将基本形成，布局的思路是盘活存量资源和大幅提升资源产出率，产业布局规划为“**221**”，即**二个核心园区、二个集聚片区和一个科教服务区**。

二个核心发展园区

- **镇江高新区特种船舶与海工船舶配套设备产业园区**
重点发展船舶关键配套设备、海洋工程配套产品、各类工程船、船海科技服务业、船海物流业、新兴海工装备与产品。
- **扬中海洋工程装备与高技术船舶产业园**
重点发展中大型散货船及其他运输船、各类工程船、新兴海洋工程装备、船舶海工配套产品。

二个船海产业集聚片区

- **新民洲片区**
重点发展新兴海洋工程装备。
- **镇江新区片区**
重点发展船舶配套设备、海工配套产品等。

一个科教服务区

- **镇江高校园区**
重点为进一步发挥江苏科技大学、海洋装备研究院、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等在行业的影响力，开展产业人才培养和产业人才培训，促进产业招商引资，推动船海科技成果在镇江的转化，加强船海产业新技术、新装备的协同攻关。

四 工作思路和保障措施

“十四五”期间，大力发展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我市明确以下工作思路和保障措施。

1. 形成规划引领机制
2. 强调重大项目招商
3. 发挥资本市场作用
4. 推进科技创新服务
5. 提升人才人力水平
6. 强化支持政策落地